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3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1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的股权转让给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3,271.49万元，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及《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公司已收到行健投资和易泰投资转让价款3,271.49万元，本次交易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200.61万元，公司原预计2015年度业绩盈利空间不变。具体账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8），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文开福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50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暨与寿鸿钧和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 HK”）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FORSHINE HK于2014年10月成立，注册资金壹万元港币，由现股东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海润香港拟以FORSHINE HK注册资本每股1元港币的价格受让8500股，合计8500元港币。收购完成后，海润香港将持有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将持有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将持有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 HK”）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FORSHINE HK 85%股份，并通过FORSHINE HK共同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

FORSHINE HK于2014年10月成立，注册资金壹万元港币，由现股东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共同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海润香港拟以FORSHINE HK注册资本每股1元港币的价格受让8500股，合计8500元港币。收购完成后，海润香港将持有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将持有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将持有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暨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寿鸿钧

2、国籍:中国

3、性别:男

4、住所:上海市新南路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日本株式会社福山执行董事，美国SUNPEAK 执行董事

6、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株式会社福山是设立在日本的专注于日本市场兆瓦级太阳能电站开发商和项目EPC供应商，到2015年底累计完成近100MW项目建设。SUNPEAK是设立于美国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专业从事美国中西部商业屋顶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和建造。

1、姓名:ABBASI GHULAM MOHIUDDIN

2、国籍:美国

3、性别:男

4、住所:WALDEN GLEN ESCONDIDO,CALIFORNIA, USA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2、股东情况:寿鸿钧（SHOU HONG JUN）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100%的股权，其中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74.9%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25.1%的股权。

3、注册资本:1万股，每股1港币面值，共1万港币。

4、主营业务:光伏项目投资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2日

7、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寿鸿钧（SHOU HONG JUN）

8、注册地点:中国香港。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KOWLOON BAY KLN,HK。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FORSHINE HK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截至目前，FORSHINE HK总资产、净资产、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0。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寿鸿钧（SHOU HONG JUN）

股权出让方:ABBASI GHULAM MOHIUDDIN

（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认购方: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

（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价格:合计8500元港币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配合乙方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所持有的公司8500股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由于甲方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尚未到位，乙方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汇到标的公司账户。甲方将在乙方资金到位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股份对应的1500元港币注册资金汇入公司账户。

4、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FORSHINE HK将主要从事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同时也是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又一次深入践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2015年12月9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6.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和2015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992,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204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05,979,021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82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1470%，全部为A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57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8,400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57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8,400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5,990,62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数1,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孙林律师、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9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湘建筑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三湘建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独立董事丁祖昱、郭永清、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4、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10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股份;证券代码:000863）自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4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贷款合同基本情况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拟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公司”）与华瑞银行拟签订《抵押合同》，为上述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619.97	172,392.10
负债总额	304,393.63	159,524.58
净资产	15,226.34	12,867.52
	201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30.95	57,841.30
净利润	2,358.82	2,766.96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信用评定良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3,8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	34,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1,12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6,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13,86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	1,337.32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10、11项系依据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2009年），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三湘建筑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三湘建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1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2016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公司预计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为不超过20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授权期限自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编号:2015-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自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定价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更趋市场化，而公司预计2016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仍有30%，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16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保持公司目标利润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四、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自2015年1月26日（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为9.4亿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10亿美元的额度。

根据公司2016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授权期限自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营销采购中心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营销采购中心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